

#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甄選簡則

用人單位	藥劑部	
職 稱	院聘藥師	
名 額	1 名	
工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門、急診及住院線上處方調配</li> <li>2. 臨床藥學事務藥品撥補及月報表製作</li> <li>3. 藥品撥補上架作及協助各項行政和品質文書工作</li> <li>4. 依排定班別上班需於星期六假日和夜診上班</li> <li>5. 臨時交辦事項</li> </ol>	
應徵資格	學歷	大學以上藥學相關(學)系所畢業
	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藥師證書。</li> <li>2. 首次執業之藥師，其藥師考試及格未逾五年者，得免檢具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；逾五年者，需檢具前一年內接受繼續教育二十五點以上之證明文件。(可於試用期滿前補齊)</li> <li>3. 略精電腦能力(自傳一律以電腦繕打)。</li> </ol>
應附證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/li> <li>2. 甄選報名表及同意書(請至本院網站下載：認識台大---醫院組織---人事室---表格下載---甄選報名表及同意書。)</li> <li>3. 教育部認可學校之畢業證書影本，如持國外學歷者，應先經查驗(證)</li> <li>4. 藥師證書影本</li> <li>5. 若為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員請附證明文件</li> <li>6. 若曾變更姓名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，以茲證明</li> </ol>	
報名方式及日期	採郵寄或親自送達，並請於 <b>10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</b> (非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 寄(送)達本院收發室收 (信封註明應徵職稱 <b>藥劑部(室)院聘藥師</b> ；地址：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79 號	
初試日期	請於 <b>10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整</b> ，攜帶身分證於人事室集合，由專人帶往參加測驗。 測驗科目：口試(50%)、筆試(50%)：藥學專業科目(含電腦測試)	
附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請應徵者務必下載使用最新版之甄選報名表，並親自於報名表及同意書上簽名或蓋章(若以電腦繕打者，視為資格不符)，且應附證件需繳齊。未依規定完整填具甄選報名表、同意書及繳驗證件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取消應試資格，本院不另行通知補件，恕不退件。</li> <li>二、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不得應考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三、初試名單及初、複試結果，皆公告於本院網站「人才招募」項下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並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本院不另行通知。</li> <li>四、複試成績如達錄取標準，仍須經本院體檢合格後方可進用。</li> <li>五、如於報到當日無法前來報到，請於報到前填寫延期到職書(本院人事室網站)，親自送達或以郵寄方式寄回。</li> <li>六、試用期：三個月，必要時得再延長試用期三個月。</li> <li>七、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籍滿十年，始得應徵本院職缺。</li> <li>八、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，報名人員與應徵職務之單位各級主管非屬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，始得進用。</li> <li>九、本院依菸害防制法，全面實施禁菸，並推動無菸職場，應徵者需配合本院無菸環境政策，如有違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十、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增額錄取，或列儲備人員。</li> <li>十一、有關薪資之詳細內容，請電洽人事室承辦人(05-5323911 分機 2279；鄭小姐)。</li> </ol>	